

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八场举行

让电等发展,极简办电惠企利民

权威发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璐璐) 9月21日,2022年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八场举行,市发改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电网建设情况和供电服务方面的创新举措。

群众和企业从申请用电到用上电,即用电报装,在电力行业内被称为“获得电力”,是评价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指标。近年来,菏泽市发改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电需求作为“获得电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提高接电效率、降低办电成本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惠民便民举措,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打造坚强电网网架 坚持“让电等发展”

今年以来,国网菏泽供电公司牢固树立先行理念,坚持“让电等发展”,构筑“一超三巨”坚强网架,“外电入菏”能力提升至650万千瓦,全面建成电力输送



“高速路”;促请山东电力与市委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了“十四五”政企协同加快新能源互联网建设的新局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投运220千伏唐塔站、鱼乐站,构建黄河流域坚强供电网架,为滩区群众用电提供充足保障;开展菏泽中心城区标准化网架建设专项工作,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提高城区配电网供电能力,为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强电力支撑。

打造极简办电新模式 用户“最多跑一次”

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大力推广“阳光业扩”便民举措,主动提供办电进度“物流式”展示,办电全流程实现透明化、可视化;坚持“服务跟着项目走”,主动对接全市重点项目,“一项一册”落实用电需求,及时实施配套电网工程,助力东明石化等52个重点项目最短时间接电投

产;畅通政务信息共享渠道,累计调用政务信息接口105万余次,“房产+用电”服务1776户,实现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最多跑一次”;简化再造办电流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办理环节由原来的4个压减至3个。

保障电力可靠供应 中心城区抢修10分钟到场

国网菏泽供电公司高质量完成2022年56项保电任务,实

现连续9年除夕夜台区“零停电”;践行客户复电“再快一分钟”理念,建成丹阳路、青北等5个标准化抢修站点,中心城区抢修实现“1分钟响应、5分钟出动、10分钟到场”;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1318公里,中心城区主干道路全部实现双电源、双环网;开展电网设备检修2100余项,配电线故障停运率同比下降73.16%,户均停电时间减少58.8分钟。

“零投资、零上门、零审批” 助力小微企业用电

小微企业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出台相关支持措施助力小微企业用电发展。扩大小微企业“零投资”接电的范围,从去年的城市地区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容量10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扩大至城乡全部区域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由供电公司免费投资至电能表;提供“网上国网”等线上办电渠道,方便小微企业随时随地通过线上办理用电业务,并根据预约服务时间提供准时上门服务,实现小微企业办电“零上门”;供电公司组织现场联合勘查,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现场直接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现场联合制定配套电网工程方案,实现办电“零审批”。

重拳出击,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菏泽鲁西新区着力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 9月21日,菏泽鲁西新区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介绍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和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会议精神,5月22日,原菏泽开发区、高新区

全面启动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广开渠道摸线索,依托12337智能化举报通道,公布区级受理举报的方式,确保涉“养老诈骗”问题线索应收尽收。制定了《线索核查指引》,成立了核查专班,严格分类、核实、查办、反馈要求。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

合,加大监管整改和执法纠正力度,全面整治行业乱象,消除重点隐患。

全面排查所有在审案件,将打击锋芒对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犯罪。

严把案件证据关、质量

关。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时,注重引导公安机关查明非法集资数额、资金流向、行为人资产等情况,及时查扣涉案资产,为追赃挽损做好准备;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综合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督促行为人主动退赃退赔。

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协同,综合运用“打、防、

管、控”等措施,坚持“有赃必追”“追赃必彻底”,紧盯涉案资产,对犯罪嫌疑人资产流向一查到底,对涉案财物应扣尽扣,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此外,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文明志愿者等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形成了强大的涉老反诈舆论声势和浓厚社会氛围。

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这样推进

2023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近日,我市印发《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

这次排查整治覆盖全市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

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为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此次排查的自建房“安全

状况”,包括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等。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力争到2024年11月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根据方案,2024年5月底前实施分类整治。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一

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